

浮山县第三中学校 2023 学年 初一招生方案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 号）、《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4 号）、《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临教基〔2023〕18 号）、《浮山县教体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浮教体〔2023〕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 2023 年初一招生入学工作，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坚持属地管理，实行“公民同招”。遵循公平公正，突出标本兼治，强化教育治理，着力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中小学招生机制，坚决杜绝违规跨区域招生和争抢生源现象，切实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原则。按照适龄少年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与常住地相对就近原则与“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切实做好科学确定片

区范围等工作，确保应招尽招，严格执行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见附件1）。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我校通过微信公众号、张贴招生简章等方式，及时公布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入学条件、报名时间及有关政策，全面公开招生信息，实施“阳光招生”。

（三）坚持便民、高效的原则。以方便广大群众为目的，科学合理设置入学报名工作事项和流程，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

三、招生办法

（一）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我校根据各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青荣

副组长：邢娜 陈思科

组员：张涛 及各班主任

（二）报名须知

1. 入学条件及报名办法

（1）具有浮山县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招生对象：具有浮山县户籍且取得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持父母身份证、户口本等证件到所指定的网站进行报名。

（2）随迁子女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按父母所持实际

住址的居住证（截止 6 月 30 日前）、房产证等证件划片入学。

2. 招生范围

浮山三中（全封闭寄宿制学校）招收县域内小学毕业学生，按所划分片区进行招生，我校片区划分：**县城南道里沿路向北延伸至粮食巷、朝阳巷、检察院西巷、北关文明小区东巷以西；天坛镇其他行政村、北王镇、张庄镇。**

3. 回户籍所在地就读的小学、初中学生

由父母（监护人）持户口本、房产证、《学生基本信息表》（转学或初中七年级学生入学须提供）向所在片区学校提出申请，如所在片区学校学位已满，由县教体局结合附近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

（四）报名办法

我校采用“**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招生。有本县户籍和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无论选择公办还是民办，实行“一生一校”原则（一个学生只能报一所学校）。

因特殊情况，无法自行进行网上填报信息的，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仍可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我校，由我校招生工作人员协助进行网上报名，协助时间 8 月 17 日一天，地点：教学楼三楼，联系人：陈思科老师。

1、网上报名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08:00—17 日 18:00。

2、网上统一审核时间

8月18日—19日，由市、县（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管理权限根据家长填报信息同公安、规自、住建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将比对后的数据结果分发至我校。

8月20日—24日，我校进行数据整理、审核。

3、网上统一录取时间

8月25日—30日，以县为单位，安排我学校进行录取工作。

8月30日—31日，以县为单位，审核我校录取情况，发放录取通知书。

4、报名方法：根据“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中的要求执行。

5、网上统一报名入口

(1) 电脑端

登录 <http://jyj.linfen.gov.cn/>，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

(2) 手机端

关注“临汾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中小学招生入学”，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

附件1：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纪律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十项严禁” 纪律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

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